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刘成敏	16	2	14	0	0	否	0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7次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2016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1月22日	1、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解除承诺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2月25日	1、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农金圈优先购买权和增资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3月17日	1、关于对参股公司农金圈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农泰金融优先购买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见。	
2016年4月5日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	同意
2016年4月19日	1、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景辉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4月26日	1、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监事辞职、补选监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5月6日	1、关于对参股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参股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刘畅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6月14日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农金圈同比例增资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6月18日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常隆化工35%股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常隆农化优先购买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关于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7月20日	1、关于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田田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经销商通过农泰金融平台借款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8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26日	1、关于对转让常隆农化35%股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26日	1、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关于补充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1月24日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2月30日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与公司董监高及内审部门、会计师进行沟通；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亦能尽职尽责。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意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聘任高管人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864977@qq.com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刘成敏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